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080號

原　　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劉鼎杰

　　張祐齊

被　　告　蕭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陸仟貳佰肆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此參諸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之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6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6,2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並撤回假執

行之聲請。經核原告所為之變更、撤回，揆之前開規定，核無不合，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12年5月10日17時5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永和區林森路與永利路口處，因超越時未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間隔之過失，而撞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民營公車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以上車禍內容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支出修復費用16,680元（鈑金費用10,800元、塗裝費用5,400元、零件費用480元），又上開零件費用使用已逾4年，經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6,248元（鈑金費用10,800元、塗裝費用5,400元、零件費用48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否認其就系爭事故有肇事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及其肇事責任乙節：

1.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系爭事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及維修計費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調閱上開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明屬實，並有該局函文暨道路交通調查卷宗附卷可稽，經本院證據調查之結果，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五、前行車減速

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1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文。本件被告固辯稱其就本件事故無肇事責任云云，然觀諸系爭車輛之行車監視器錄影檔案內容所示，系爭車輛係直行於右側車道，而被告行駛於左側車道，被告自系爭車輛左後方至系爭車輛左前車頭側方，欲超車旋即持續向右轉切入並靠近系爭車輛，系爭車輛遂停止等情，有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影像截圖附卷可參；並參以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訴外人李啟宏於警詢陳稱略以：伊行駛至事故地點因為有行人穿越道故停車，被告車輛在伊停等之空檔，由伊左側通過，因為通過行人穿越道後，車道只剩下一線道，伊當時就直接等被告通過後再行通過，所以系爭車輛斯時係靜止狀態，但被告要通過時往系爭車輛方向貼近，遂兩造車輛發生碰撞等語，亦有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紀錄表附卷可考，且上開監視器影像檔案內容顯示兩車碰撞位置核與卷內系爭車輛受損之位置相符，本院認系爭事故應係被告於駕車向右變換車道時，未保持適當安全距離，即任意變換車道切至系爭車輛行向內，足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甚明，是被告此部分空言所辯，自無足取，則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㈡、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

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可資參照】。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支出之修復費用為16,680元（鈑金費用10,800元、塗裝費用5,400元、零件費用480元），有原告所提之維修計費單附卷可考。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佐，至系爭事故發生時112年5月10日受損時，已使用逾4年，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48元（計算式：480元×1/10＝48元）為限，此外原告另支出鈑金費用10,800元、塗裝費用5,400元則無須折舊，經核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16,248元(計算式：48元+10,800元+5,400元＝16,248元)，即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6,24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爰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本訴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林宜宣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